

合同编号:YL[2024]第 242 号

##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通榆县化工产业园区安全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元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税号: \_\_\_\_\_

地址、电话: 通榆县风电大路 1663 号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元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郑澈 189 4300 9666

联系方式: \_\_\_\_\_ 电话 0431—81914943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南四环路与宜昌路交汇凤凰传奇 C 座 16 楼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通榆县化工产业园区进行安全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技术服务的范围如下。

安全技术服务的范围: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通榆县化工产业园区进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并协助编制通榆县化工产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1、安全技术服务完成期限要求:乙方须在协议签定后15日内(如甲方不能在协议签定时提供给乙方所要求的材料,则从提供齐全材料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项目未建设完的从建设完毕试运行正常后开始计算期限,需要整改的从整改合格日起开始计算期限,有首付款的以首付款进账后时间开始计算期限)完成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编制出安全技术报告。

2、安全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编制的安全技术报告须符合国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目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按乙方提供材料清单要求向乙方提供企业情况和技术资料,甲方介绍情况、提供资料应实事求是,对提供资料 and 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需提供的主要(详细资料参照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清单)技术资料:

(1) 工程师现场交接。

第四条 安全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安全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伍仟元整；(¥505,000.00 元整)。

2、安全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转账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提交成果文件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乙方通过专家评审后，提交最终版成果文件时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结清费用，不留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

户 名：吉林省元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4200 2290 0920 0216 127

开户行行号：1022410001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MA14U87TX3

第五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不得将安全技术报告交与其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将安全技术服务费用和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告知其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和相关部门。

2、乙方：严格为甲方保守技术商业秘密，相关信息不得告知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在合同期内完成安全技术报告的编写工作。

2、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安全技术通则和导则；

(3) 地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定后擅自不履行合同，应当支付数额为合同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给自己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合同签定后逾期二个月不提供约定的技术条件和资料、数据的，乙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3、甲方迟延支付报酬，应当按日支付数额为合同报酬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二个月不支付报酬或者违约金的，应当交还工作成果，补交报酬，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15% 的违约金。

4、甲方迟延接受工作成果逾期二个月不领取工作成果的视为合同终止。

5、甲方违反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擅自不履行合同，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对方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应按日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二个月不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15% 的违约金。

3、未按技术标准完成工作的，应当负责修改或校对。

4、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成果提供给第三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相对方如要继续履行合同会使利益受损；

2、因甲方原因无法整改或整改后无法满足要求的，导致乙方无法出具报告、项目取消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服务费用 2000 元。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文本原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合同文本的原件一份，乙方执合同文本的原件一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小博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